

商洛市人民政府

审批土地件

商政土批字〔2022〕24号

关于柞水县下梁镇吉山沟花岗岩矿山年产 20 万吨建筑用花岗岩加工扩建项目 建设用地的批复

柞水县人民政府：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土批〔2022〕151号审批土地件，现就柞水县下梁镇吉山沟花岗岩矿山年产20万吨建筑用花岗岩加工扩建项目建设用地转批如下：

一、同意将柞水县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方案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下梁镇四新村等有关村组1.2553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耕地0.3924公顷，林地0.862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同意将上述转用后的1.2553公顷土地，连同上述有关村组0.1658公顷建设用地，两项合计1.4211公顷集体土地依法征收为国有。

三、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4211公顷。由柞水县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出让给柞水县龙岩建材有限公司，用于柞水县下梁镇吉山沟花岗岩矿山年产20万吨建筑用花岗岩加工扩建项目建设。

四、有关农用地转用、征收土地公告、使用国有土地及其

他未尽事宜，按你县上报方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用地范围和面积以测量成果图、表为准，上述用地未经批准不得改变用途。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五、你县要依法实施征地，严格履行征地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公开征地信息，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六、你县要按照有关规定，将已补充的 0.3924 公顷耕地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并对新增耕地建立占补平衡登记台账，及时变更登记，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



抄送：柞水县自然资源局
